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簡字第550號

原 告 三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昭瑩

訴訟代理人 王調陽

被 告 廖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簡字第550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6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與原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以其所有之LEXUS小客車登記於原告公司行號名下，並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及行

車駕照1枚予被告營業。惟被告嗣後違約積欠行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22,800元、強制保險費2,230元、旅客保險費1,000
元、交通違規罰款1,600元共27,630元未繳納，原告於115年
3月2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於7日內償還積欠款項，該
存證信函於115年3月25日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依系爭契約第
18條規定，視同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惟被告仍未於7日內給
付，故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
請求被告返還欠款、車牌2面及行照1枚等情，有系爭契約、
違規罰單、存證信函及其招領逾期退回信函影本可參（見本
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故堪認定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
年6月27日送達被告，堪認系爭契約已終止，是原告請求被
告給付欠款27,630元及請求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
面及行車駕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（一造辯論）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
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、第78條（訴訟費用之分擔）規定，
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亮瑄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亮瑄